申請托育補助應備資料

- 1. 小朋友跟父母的戶口名簿影本(父母不同戶需再附身分證影本)
- 2. 與保母簽訂之契約書一式三份(三等親之親屬托育人員免附)
- 3. 小朋友父或母的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- 4. 家庭所得文件: 夫妻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證明(如: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電子 結算申報收執聯),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%者方可申請。
- 5. 就業證明文件:父母須檢附3個月之就業證明(如:任職單位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 勞保證明)。

申請時:請帶雙方父母私章

申請加入金門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備資料

- 1.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申請書
- 2.2 吋大頭照2張(親屬保母1張)
- 3. 身分證正反影本
- 4. 户口名簿(一定要全户)
- 5. 保母技術士證或 126 小時結業證書、相關科系(幼保、家政、護理)影本 最近六個月健康檢查合格證明(含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、A 型肝炎抗體(含 IgM Anti-HAV 及 IgG Anti-HAV)檢驗、傷寒檢查)(三等親之親屬托育人員免附)
- 6.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**三等親之親屬托育人員免附**) 到宅跟在宅托育都需要申請 良民證,請到縣警局申請。

申請時:請帶申請人私章

- ※ 親屬托育人員係指三等親內關係之親屬(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舅舅(舅媽)、伯父 (伯母)、叔叔(嬸嬸)、姑姑(姑丈)、阿姨(姨丈))
- ※一般托育人員需先訪視過環境合格才能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,才可以申請托育補助。